**广东省医学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产生方法**

根据《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章程》，为充分体现会员的权利，反映会员诉求，代表会员意愿，确保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**

1. 已加入协会成为会员;
2. 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;
3. 具有行业、地域和机构代表性;
4. 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代表义务。

**二、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**

1. 会员代表的产生采取自荐、协会邀请和协会分支机构举荐三个方式;
2. 协会理事、监事直接作为会员代表;
3. 协会秘书处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认真与各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沟通，征求意见，对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后交协会领导审议;
4. 审议通过后形成正式会员代表名单并在网上公告。
5. 根据协会整体状况，会员代表总数约1200名（不含特邀领导和嘉宾），各分支机构应按委员数量30%确定会员代表。

**三、会员代表的权利**

1. 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各项议案、报告或其他议题;
2.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罢免;
3. 提出动议;
4. 提出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;
5.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四、会员代表的义务**

1. 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;
2.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会员代表职权;
3.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五、其他**

滥用会员代表权利，为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;违反协会规定，传播不良信息的将取消会员代表资格。